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冀 10 行终 203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法定代表人殷元江,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迟新伟, 辽宁千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廊坊市财政局,地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姚振辉, 局长。

上诉人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因诉廊坊市财政局行政 处罚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19)冀1003行 初1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 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在涉案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投标产品材料,该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被告对原告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经调查、听取申辩、告知等程序,处罚程序合法。涉案政府采购项目中,原告的投标产品涉及"控制机视频服务器:品牌型号为中广上洋(SHINEONRX500)"等三款产品:原告提供了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供货证明函"等证据,主张其投标的"全功能超级演播室系统软件:品牌型号为中广上洋(StudioBoxM62)"未提供虚假材料,但原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明显低于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推翻被告认定的

事实;原告提供了"湖南大学对购买后的竞标公示产品的使用照片",主张其投标的"控制机视频服务器:品牌型号为中广上洋(SHINEONRX500)"未提供虚假材料,但原告提供证据中的产品型号与其投标产品不同,故无法证明原告的主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投标的"开放式教学平台系统:品牌型号为中广上洋 V3.1"确系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不能否认其提供虚假材料的事实。故原告诉请撤销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本院,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判决支持上诉人要求撤销被上诉人于2018年12月13日对上诉人做出的廊财罚决[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判令被上诉人撤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将上诉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登记录名单》公示的诉讼请求。上诉理由: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经审理查明,在廊坊市职业技术学院××虚拟演播室政府 采购项目中,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 中的投标产品为"控制机视频服务器:品牌型号为中广上洋 (SHINEONRX500);开放式教学平台系统:品牌型号为中广上 洋 V3.1;全功能超级演播室系统软件:品牌型号为中广上洋 (StudioBoxM62)";报价 1040700元。上述"中广上洋"全 称为"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5 日,廊坊市职业技术学院向廊坊市财政局提出"情况反映", 认为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上述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也不满足实际需求,要求核实妥善处理。后廊坊市财政 局到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查,并由该公司出具了"回执函",证实上述三款投标产品及型号均非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经立案、调查、听取陈述申辩、告知、送达等程序,廊坊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廊财罚决[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在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VR 虚拟演播室采购项目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 5300 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廊坊市财政局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 上诉人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在涉案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 了虚假投标产品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的相关规定。廊坊市财政局对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符合法律规定,且经调查、听取申辩、告知等程序,处罚程序 合法,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 求并无不当。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蒙 鲜 审判员 李 石 审判员 王海英

二O一九年九月十日

法官助理陈志勤 书记员陈双双